



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實施辦法

108年8月訂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「劃分學區時，應顧及學校容量，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」。
- 二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，均衡鄰近學校校務發展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- 二、落實小班小校教育改革理念，提高本校國民教育品質，預防學生人數暴增超越學校最大容量，避免造成校區擁擠及各項設備資源不足。

參、學區範圍：

樹義里全里、工學里 7~22 鄰、工學里 23~28 鄰【與和平國小共同學區】、
永興里 8~11、15~18、21、28~32 鄰【皆與信義國小共同學區】。

肆、新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學校依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，家長應在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登記及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報到，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二、新生入學順位：欲入學學生數如超過招生員額，本校招收學生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入學順位 規定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	備註
專 案 入 學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，有親兄弟姐妹正在本校就學者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 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①自有住宅者：須繳交建物所有權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 ②租賃住宅者：須繳交租賃契約與繳費證明。 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 ★繳費證明如電話費(含手機)、各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 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，以專案核准其入學，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。但本案採連續設籍條件，倘有設籍中斷情事，則不符專案入學優先順位。



入學順位規定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, 正本驗畢歸還)	備註
第一順位	①自有住宅者：房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。 ②租賃住宅者：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 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①自有住宅者：須繳交建物所有權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 ②租賃住宅者：須繳交租賃契約與繳費證明。 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 ★繳費證明如電話費(含手機)、各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 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，則順序如下： ①依「設籍先後順序」錄取。 ②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，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(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)。 ③若學生戶籍曾遷移，但皆在學區內，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④同日設籍採「抽籤決定」。
第二順位	無自有住宅、無租賃契約，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。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 2. 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，如：電話費(含手機)、各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 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，才開放第二順位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第三順位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，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。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	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，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。
第四順位	僅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，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。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	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
附註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(非設籍學區之教職員工子女，採外計人數，不占名額)



三、本校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新生入學事宜，依規定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。對適齡學生戶籍資料由警察機關實地查對，並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，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，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。

伍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一、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，不接受轉入，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，若有居住事實者得列冊候補。

二、各年級有缺額時，得收轉學生：

1. 若於學期中或寒假時轉入，優先編入班級人數缺額最多之班級，若班級數超過二班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作業。
2. 若為二、四年級的第二學期申請轉入升三、五年級，配合臺中市常態編班作業列入編班名冊，或於開學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作業。

三、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，若本校有缺額時得優先轉入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實施辦法公布於本校網站與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
二、學生經通知而未參加入學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，學校有權依序遞補。

柒、本辦法以不牴觸臺中市教育局相關法令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